

#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5〕8024号

当事人：石狮市优雪食品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1MA8TDLG08X 住所（住址）  
：宝盖镇锦峰路3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曾  
比赛

根据《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厦同市监案移〔2025〕4118号）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案件线索移交函》（深市监宝函〔2025〕610号），石狮市优雪食品商行涉嫌经营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的大布丁奶油口味雪糕（生产日期：2025年3月12日）和老红豆棒冰（生产日期：2025年6月26日）。2025年10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石狮市优雪食品商行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大布丁奶油口味雪糕和老红豆棒冰。因当事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10月27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曾比赛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雪糕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3月14日向福建利是好食品有限公司购进大布丁奶油口味雪糕（生产日期：2025年3月12日）279件，规格均为40支/件，共计11160支，购进价16.8元/件，购进金额共计4687.2元。上述批次大布丁奶油口味雪糕经厦门海关技术中心监督抽检并出具检验报告（编号：

25A1127007224），大肠菌群项目实测值为80; 25; 60; 130; 140（计量单位：CFU/g），不符合GB 2759-2015《食品安 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n=5,c=2,m=10,M=100的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至案发时止，上述批次大布丁奶油口味雪糕11160支已全部售出，其中向厦门唯旺冷冻食品有限公司销售了800支，销售价均为0.45元/支，销售金额共计5022元。

当事人于2025年6月27日向福建利是好食品有限公司购进老红豆棒冰（生产日期：2025年6月26日）133件，规格40支/件，共计5320支，购进价18元/件，金额共计2394元。上述批次老红豆棒冰经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监督抽检并出具检验报告（编号：253207377），大肠菌群项目实测值为3400; 3100; 3700; 3500; 3500（计量单位：CFU/g），不符合GB 2759-2015《食品安 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n=5,c=2,m=10,M=100的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至案发时止，上述批次老红豆棒冰5320支已全部售完，其中向深圳市超旺食品冷链有限公司销售了800支，销售价均为0.5元/支，销售金额共计2660元。

综上，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 全国家标准的雪糕的货值金额共计7682元，违法所得768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经营者曾比赛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和现场拍摄的照片，证明当事人现场的经营情况；
3. 对当事人经营者曾比赛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 全国家标准的雪糕的具体情况；
4. 抽 样 单 （编 号：DBJ25350200361340462、DBJ25440300009836503）、检验报告（编号：25A1127007224、253207377），证明上述批次大布丁奶油口味雪糕、老红豆

棒冰经过抽检，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5. 福建利是好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供货凭证和出厂检验合格报告，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情况；

6. 中纺检测（福建）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FJC2025S0530100、ZFJC2025S1010049），证明厂家将上述批次大布丁奶油口味雪糕、老红豆棒冰留样送检，经检验检验结论为合格的事实；

7. 召回计划报告表、召回公告，证明当事人对不合格雪糕进行召回的事实。

2026年1月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5〕8024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的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国家标准的雪糕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

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3条从轻情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幅度对当事人予以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1. 没收违法所得7682元；2. 罚款5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